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2 日(五)下午 14：00

二、地點：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101 廳(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)

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人數 551 人，親自出席 234 人，委託書 133 張，依人民團體法第 38 條規定，職業團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。但委託出席人數，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1。故委託書 133 張扣減 55 張，有效委託書為 78 張，即親自出席 234 人之 3 分之 1。

實際出席人數共計 312 人(含有效委託 78 人)，請假 184 人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廖承威局長。

五、主席：林宗宏理事長

記錄：張卡妮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來賓致詞：(略)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理事會工作報告：112 年度工作報告。

(二) 監事會工作報告：112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現金流量表、資產負債表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有關 112 年度專利師入會、出會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7 日第五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在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(二) 有關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基金收支表、財產清冊、工作報告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在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除財產清冊應補列本會 111 年取得之不動產資料後再送主管機關備查外，其餘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(三) 有關 113 年度收支預算表、工作計畫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7 日第五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在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，並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(四) 會員李文賢專利師提案：公會收受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通知有關法規修正動態或諮詢意見，應即時通知會員，公會回覆意見或發表聲明前應預留適當時間給予會員表達意見機會。

說明：

一、2023 年 3 月 9 日行政院會通過專利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，公會隨即同日發表聲明：「本公會代表專利師界……」「謹此向行政機關表達我們對於審查通過的深刻贊同」「期待未來立法院能儘速完成三讀程序」，早於 3 月 10 日通知會員及提供專利法修正草案。會員於公會發表聲明前並無表達意見機會。

二、2023 年 6 月 7 日司法院發函給公會，檢送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並請於 6 月 16 日前提供意見。公會先於 6 月 12 日函覆司法院，於 6 月 15 日僅將修正草案對照表轉知會員，未檢附司法院來函。會員於公會函覆前並無表達意見機會。

三、民主開放社會歡迎表達意見，在意見市場提供選擇，而表達意見的前提是獲知資訊。官方通知攸關會員權益者，公會應即時通知使會員獲知資訊，並應預留時間給予會員表達意見，以保障會員權益。

決議：依本會章程第 31 條前段規定，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查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312 人，已達法定人數（551 人 \times 1/2 = 276 人）；經採舉手表決，同意票數為 215 票，已超過出席人數之半數（312 人 \times 1/2 = 156 人），故本案照案通過。

(五) 會員李文賢專利師提案：理監事會議討論提案，對事之表決應採記名方式，包含贊成、反對、棄權、迴避等均應記載明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會理監事會議記錄之提案表決均僅見贊成反對票數，無從知悉何人贊成反對，曾出現票數與人數不符情事。例如：2023年4月28日第七次聯席會議第十七案原本紀錄「決議：未通過。1. 經理事投票表決：溫和回應8票、不予回應9票」。但出席理事15位，表決總數17票與理事人數不符。公會於6月27日更正該紀錄為「經理監事投票表決」，但出席監事5位，表決總數仍與理監事人數不符。若採取記名表決即可避免類似情事，倘有誤記亦可依循名字確認更正以符合真實。
- 二、參照會議規範第55條第5款規定：「前項第五款，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，對事之表決，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。」。理監事審議提案，係對會員負責、對歷史負責，若非無異議通過，對事之表決應採記名方式，包含贊成、反對、棄權、迴避等均應記載明確，僅於對人之表決採無記名方式。
- 三、參考其他專門職業人員公會，對事之表決採記名方式應屬可行。例如：全國律師聯合會2021年1月23日第1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：第10案甲案第9條修正案表決：表決結果：在場人數53人(包含主席在內，但主席未加入投票)，贊成26票(A、B、C……)、反對25票(P、Q、R……)、棄權1票(Z)。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、監事會辦事細則第10條規定：「對理、監事會決議曾發言有不同主張者，得要求將其發言摘要列入會議紀錄，表決時經五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之請求，應採記名表決之方式。」。

決議：依本會章程第31條前段規定，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查本次會議出席人數312人，已達法定人數(551人 \times 1/2=276人)；經採舉手表決，同意票數為180票，已超過出席人數之半數(312人 \times 1/2

=156人)，故本案照案通過。

(六) 會員李文賢專利師提案：經會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要求轉達一特定資訊，理事長應命會務工作人員轉達該特定資訊通知全體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感謝公會經常轉知各大專院校、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等之活動訊息及宣傳資訊給全體會員，為常用資訊來源。
- 二、會員欲將資訊傳達其他會員，因欠缺會員聯絡方式反而有所困難，不利於會員間之資訊分享及意見交流。為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會員意見交流，建議制定會員要求公會轉達資訊通知全體會員的管道方式。
- 三、參照公會章程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會會員大會分下列會議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：……二、臨時會議，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要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。」，要求召開會員大會臨時會議之門檻為會員十分之一，依舉重明輕之法理，要求轉達資訊之門檻應較低，擬定為前述門檻之半即會員二十分之一。
- 四、民主開放社會歡迎表達意見，在意見市場提供選擇，而表達意見的前提是獲知資訊。建議經會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要求轉達一特定資訊，理事長應命會務工作人員轉達該特定資訊通知全體會員，以保障會員間之資訊分享及意見交流。

決議：本案經發言討論，綜整會員提案為四個修正案，並依後提案先表決原則，依序予以表決。

- 一、第四修正案：「經會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要求轉達一特定資訊，理事長應命會務工作人員以 E-Mail 及 LINE 群組轉達該特定資訊通知全體會員。」依本會章程第 31 條前段規定，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查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312 人，已達法定人數 (551 人 \times 1/2=276 人)；經採舉手表決，同意票數為 66 票，未達出席人數之半數 (312 人 \times 1/2=156 人)，故本案未通過。

- 二、第三修正案：「經會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要求轉達一特定資訊，理事長應命會務工作人員以 E-Mail 轉達該特定資訊通知全體會員。」依本會章程第 31 條前段規定，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查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312 人，已達法定人數（551 人 \times $1/2=276$ 人）；經採舉手表決，同意票數為 76 票，未達出席人數之半數（312 人 \times $1/2=156$ 人），故本案未通過。
- 三、第二修正案：「經會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要求轉達與會員權益相關資訊時，理事長應命會務工作人員轉達該特定資訊通知全體會員，並應立案處理。」依本會章程第 31 條前段規定，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查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312 人，已達法定人數（551 人 \times $1/2=276$ 人）；經採舉手表決，同意票數為 17 票，未達出席人數之半數（312 人 \times $1/2=156$ 人），故本案未通過。
- 四、第一修正案：經原提案人同意，將原提案修正為「經會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要求轉達一特定資訊，理事長應命會務工作人員以 E-Mail 轉達該特定資訊通知全體會員，並公告於公會官網上。」依本會章程第 31 條前段規定，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查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312 人，已達法定人數（551 人 \times $1/2=276$ 人）；經採舉手表決，同意票數為 40 票，未達出席人數之半數（312 人 \times $1/2=156$ 人），故本案未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散會 17:15